

附件 3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明细表（B 类）

项 目	序 号	考核内容	赋分标准	备注
组	1	是否明确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制（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本单位是否明确建立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方面材料：1.有正式通知的（1分）；2.3年内有更新的（1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织	2	政务公开列入部门领导工作分工（2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有公开领导分工：领导分工中有政务公开工作分工的（2分）。	

领 导 (10 分)	3	明确工作机构 (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本单位办公室机构职能设置方面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明确工作机构:明确的(2分)。
	4	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评优评先”考核范围(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绩效考核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评优评先”考核范围:纳入的(2分)。
	5	配齐配强工作人员(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有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2人以上的(2分),1人的(1分)。
制	6	建立部门信息发布机制(4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建立的(4分)。

度 建 设 (12 分)	7	建立部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4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建立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建立的(4分)。
	8	将政策解读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4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将政策解读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已落实的(4分)。
平台 建设 (20 分)	9	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季度网站普查平均分(季度单项否决当季度得分为0分)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终考核基础得分,被自治区网站抽查单项否决一次扣10分,被市网站普查单项否决一次扣5分,最终得分乘以20%,计算方法为:综合得分=(基础得分-自治区单否数×10-拉萨市单否数×5)×20%。	

政 府 信 息 公 开 (32 分)	12	主 动 公 开	履职依据公开 (4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 查看被考核对象工作机构是否公开履职依据: 1. 公开本单位制定及负责执行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 (2分); 2. 设置专门栏目集中统一公开的 (2分)。每符合一项, 增加相应分值。	
	13		机构简介公开 (4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 查看被考核对象工作机构是否公开以下事项: 1. 公开本机关机构职能的 (1分); 2. 公开机构设置的 (1分); 3. 公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的 (2分)。每符合一项, 增加相应分值。	
	14	(22分)	编制发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4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 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编制发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每年及时编制并更新的 (2分); 2. 年报内容符合要求的 (2分)。每符合一项, 增加相应分值。	
	15		重点领域信息公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 查看被考核对象每项重点领域信息 2-3 条信息公	

		开 (5 分)	开是否及时：更新及时全面的 (5 分)；有一条信息未及时公开的，此项不得分。
16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 (5 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是否在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至少检查 5 条公开信息：20 个工作日内 (5 分)；有一条信息未及时公开的，此项不得分。
17	依申请公开 (10 分)	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 (5 分)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的信息公开指南是否符合以下要求：1.有说明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的 (2 分)；2.有列明各申请途径的具体接收方式的 (2 分)；3.有接收渠道指引内容明确，不存在歧义的 (1 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18		政府信息公开申	考核组成员登录被考核对象网站，查看被考核对象公布的信息公开申请指南中的电

		请事项的咨询与回复（5分）	话。在一个工作日内拨打，如拨打一次未接通，再追拨两次。电话接通的（1分）；接通电话后，询问2个问题：1.申请接收渠道有哪些（与指南对比），正确答复的（2分）；2.拟申请公开一项本机关近期主动公开的信息，能准确告知获取方式的途径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政 策 解 读 (10	19	解读渠道多样、畅通（5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解读渠道是否多样、畅通： 1.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且栏目内政策解读信息与相应的政策文件可相互衔接的（3分）；2.通过政务新媒体解读相关政策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0	解读主体权威、多元（5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解读情况：1.负责人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的（3分）；2.专家、学者和政策起草者接受采	

分)			访、发表文章的(2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公 众 参 与 (5分)	21	完善参与渠道(3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公众参与渠道是否完善: 1.在网站设置在线互动平台,及时反馈互动的(1.5分);2.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有关会议的(1.5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22	规范参与方式(2分)	被考核对象向考核组成员提供相关材料,考核组成员查看公众参与方式是否规范: 1.重要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方式2种以上的(1分);2.监督方式2种以上的(0.5分);3.公布意见采纳情况,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说明理由(0.5分)。每符合一项,增加相应分值。	
政务	23	<p>新媒体普查平均合格率乘以11%,计算方法为:</p> $\text{得分} = \frac{\text{新媒体普查合格率} \left(\frac{\text{新媒体合格数}}{\text{新媒体总数}} \right) \text{之和}}{\text{普查次数}} \times 11\%$		

新媒 体 (11 分)			
特 别 项	24	加分项	1.因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国家、自治区、部委表彰的（5分）；2.被自治区以上党报、党刊及其他主流媒体、政府网站正面宣传报道的（5分）；3.被国家级、自治区级领导批示表扬的（5分）；4.被市级及以上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通报表扬的（3分）；5.开展政务公开业务系统培训的（2分）。
	25	减分项	1.因政务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复议并被撤销、变更或确认违法的（5分）；2.因政务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并被撤销或确认违法的（5分）；3.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并引起负面舆情的（5分）；4.部门网站、

		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5分）；5.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负面舆情的（3分）。	
26	直接归零项	1.在日常工作和考核、检查中弄虚作假的；2.部门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泄露国家秘密的。	